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川科技”）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赵轶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赵轶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	400万元	12.5万	129.64万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代销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	600万元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9.64万元	-	0.76%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注：由于公司与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构成于2019年，且2019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交易金额为129.64万元，未达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披露标准，因此上一年度未对该关联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2月11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200号5#101、102、201、202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仪器仪表及软件、测试插座、探针、探针卡及接口产品；从事上述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总资产7616.15万元、净资产6060.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51.04万元、净利润693.85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1：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天堂硅谷众实十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及天堂硅谷众实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法特迪公司53.33%的股份。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王洪斌先生为公司股东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双方为关联关系。同时，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之一，双方为关联关系。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且双方为一致行动人，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2：赵轶先生通过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法特迪38.688%的股份，同时，赵轶先生持有公司79,606,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其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本公告预计

范围内进行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规划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公司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 保荐机构意见；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